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瑶海区“双创”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2023AYYFN00008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迈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

安徽迈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瑶海区“双创”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运维；

1.2.2 服务内容：合肥市瑶海区“双创”公共服务窗口平台 2023 年度运维，详见附件 1 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

1.2.3 服务质量：详见附件 1 考核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96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合肥市瑶海区“双创”公共服务窗口平台 2023 年度运维	496000
总价		496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40%，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在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有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不予续签。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3 服务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3月21日

乙方：安徽迈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3月21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迈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30074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附件1 合肥市瑶海区“双创”公共服务窗口平台2023年度运维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1	新增入驻网络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的服务机构数量不少于20家,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少于20项。	15	最少10个机构,每增加一个机构得1分。
2	按要求组织服务企业活动或组织企业专题培训、对接、座谈等线下活动,开展银企对接会、人才招聘会、企业沙龙等活动不少于12期。	24	每开展一次活动得2分。
3	产权及股权服务。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及公司股权的信息收集、发布和交易的服务。完成20家。	10	每完成2家得1分
4	年服务中小企业或创业者数量,不少于注册用户的80%,且不少于300家次。	10	最少服务200家次,每增加10家次,得1分
5	平均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10	满意度80%得5分,满意度85%以上得8分,90%以上得10分
6	窗口网站每周更新信息不少于30条。	15	每周更新平均20条以上得5分,30条以上得10分。
7	调查问卷。完成20家及其他相关调查表(问卷)等。	10	每完成2家得1分
8	企服工作简报和有关工作报告。每月一期企业服务活动简报,半年、全年企业服务情况汇总。	6	每完成1份报告得0.5分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